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1-11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 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 2017 年 3 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 MYT 与预期存在差距，KE 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 MYT 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 MYT 发布前，原 MYT 将一直适用；同时 KE 公司向 NEPRA 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 NEPRA 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 KE 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NEPRA 发布了对 KE 公司新 MYT 的复议结果。在新 MYT 复议结果中，KE 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 NEPRA 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 NEPRA 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 NEPRA 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 召开了新 MYT 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会议形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 年 12 月 14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人数：5 人　　亲自出席监事人数：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世臣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会议形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 年 12 月 14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 人　　亲自出席董事人数：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审核委员会决议暨记录。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收到的《受理通知书》为仿制药枸橼酸托法替布片（规格：5mg）的注册上市许可，待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件或上市许可批件后方可进行销售。

2、政策和审批风险：注册过程中存在由于法规变化影响产品注册进程及成功的可能性。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102173 国

审核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基本情况

托法替布是一种酪氨酸激酶（JAK）抑制剂，作用于 JAK 信号转导通路，防止转录激活因子（STAT）磷酸化和激活，从而抑制有关炎性细胞因子的释放，达到有效抗炎，缓解类风湿关节炎的治疗效果。与传统治疗药物及生物类抗风湿药相比，托法替布兼具可改善病情、安全性好、口服用药便捷等优势，先后被国内外权威临床指南推荐，用于生物制剂型抗风湿药治疗失败和传统合成抗风湿药反应不足的类风湿关节炎患者。

我公司枸橼酸托法替布片（规格：5mg）项目已完成注册申报并获得受理通知书，后续还需完成注册检验、根据国家药监局审评意见完成相关研究后方可获得生产批件。截止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 1,271.86 万元。

三、同类药品情况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规格：5mg）原研公司为辉瑞，商品名：XELJANZ/尚杰，适应症为甲氨蝶呤疗效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2012 年在美国首先批准上市，目前已在美国、日本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上市批准，2017 年获批中国上市。

截至目前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共有 37 家申报，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 14 家，在审评审批状态 16 家。2020 年抗炎和抗风湿药物销售额共 251 亿元，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2020 年全国总销售额约 3.48 亿元，其中，国家公立医疗终端销售额约 1.57 亿元，重点城市零售终端销售额 1.91 亿元。（数据来源：米内网）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的《受理通知书》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产品需取得国家药监局的注册批件或上市许可批件后方可进行销售，注册过程中存在由于法规变化等因素而影响产品注册进程及成功的可能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83.84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规划，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各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681.32	34,681.32	25,652.97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6,780.90	26,780.90	19,809.21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00.42	7,900.42	5,843.76
2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9,764.03	9,764.03	7,222.2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54.65	5,554.65	4,108.65
合计		50,000.00	50,000.00	36,983.8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目前的人员配置，聘任吴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符合公司管理的需要，有利于经营管理层正常开展各项工作。经核查吴改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其他相关资料，吴改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吴改先生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吴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吴改先生简历：

吴改，男，1987 年 10 月 5 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2017.01-2017.0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部 部长助理

2017.08-2017.1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部 副部长

2017.12-2019.0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海上销售事业部常务副部长

2019.08-2020.0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上销售事业部 部长

2020.05-2020.1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上销售事业部部长兼销售联合直属党支部副书记

2020.12-至今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兼海上销售事业部部长、销售联合直属党支部副书记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38 号上海华夏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7 日

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0	电气风电	2021/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不能前来办理登记的股东可于 2022 年 1 月 4 日 16:00 时之前以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通讯所需的具体联系方法，现场会议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和会议资料。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9:00 至 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961895

联系人：黄锋锋、秦 蕾

（二）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须全程做好防护以及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长期应收款项进行核销。现将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概况

为真实、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追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清查，现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食贸”）和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面粉”）总计 152,545,277.51 元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部分长期应收款项不涉及与关联方相关的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户数	账面余额	账龄	是否全额计提坏账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1	莲花健康应收账款	170	46,902,443.42	10 年以上	是	46,902,443.42	债务单位被注销
2	莲花健康其他应收款	82	69,453,247.92	10 年以上	是	69,453,247.92	债务单位被注销或破产
3	莲花食贸应收账款	78	35,424,446.05	10 年以上	是	35,424,446.05	债务单位被注销
4	莲花面粉应收账款	7	155,140.12	10 年以上	是	155,140.12	债务单位被注销
5	莲花面粉其他应收款	1	610,000.00	10 年以上	是	610,000.00	债务单位被注销
	合计	338	152,545,277.51		是	152,545,277.51	

二、本次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 152,545,277.51 元长期应收款项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符合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另外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上述长期应收款项采取委托专业机构清收或公开转让等方式，以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议情况

本次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核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5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

为真实、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追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清查，现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和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总计 152,545,277.51 元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出，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聘任徐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徐佳先生简历：

徐佳，男，汉族，1981 年 9 月出生，专科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业务主任；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先后任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部长；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先后任上海东铭商贸有限公司市场部长、区域副总经理、区域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宁波欧琦烟具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营销总监。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1-57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筹划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发布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7）。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4），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